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表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清算报表审计报告……1

二、附送资料

1．清算资产负债表……4

2．清算利润（经营业绩）表……6

3．清算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7

4．清算事项说明……8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表审计报告

中准专字[2018]2248 号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包括2018年9月14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16年4月8日至2018年9月14日的清算利润（经营业绩）表、清算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清算报表附注二所列示的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专项计划2018年9月14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4月8日至2018年9月14日的损益及利润分配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专项计划清算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

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清算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该专项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8年9月14日	2016年4月8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6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	600,000,000.00

第4页至12页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　　公司盖章：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	附注	2018年9月14日	2016年4月8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赎回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	-
持有人权益：			
实收持有人资金			6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	600,000,000.00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	600,000,000.00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利润（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4月8日－2018年9月14日
一、收入		104,150,815.52
1、利息收入		36,390.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390.91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114,424.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二、费用		265,771.34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209,676.71
3、销售服务费		
4、税金及附加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56,094.63
三、 专项计划经营业绩		103,885,044.18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4月8日－2018年9月14日		
		实收持有人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03,885,044.18	103,885,044.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基金赎回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03,885,044.18	-103,885,044.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一、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一）基本情况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 “本计划”）是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对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78 号）成立。

本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3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宝龙 01~宝龙 03，基本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131731	宝龙 01	1.4	5.3	2016/4/8	2017/4/8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131732	宝龙 02	1.8	6.2	2016/4/8	2018/4/8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131733	宝龙 03	2.3	7.0	2016/4/8	2019/4/8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131734	宝龙次级	0.5		2016/4/8	2019/4/8	每个兑付日，在分配完各优先级本金及利息后，向次级分配剩余收益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计划以集中配售、直销和代理推广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管理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安排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					

根据《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本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销售机构平安证券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宝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由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设立时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中汇深基验（2016）209 号《验资报告》。本计划募集成功设立，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本计划成立后，本计划将所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上海宝龙

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基础资产。

（二）清算原因

根据《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本计划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到期。本计划原始权益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现决定提前还款，宝龙 03 本息兑付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提前兑付本息和摘牌的公告》。

（三）清算开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提前兑付本息和摘牌的公告》，本计划宝龙 03 本息兑付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并于当日全部兑付完毕。

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清算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的。自本计划公告之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

三、清算情况

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清算组对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如下：

（一）清算资产分配原则

根据《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本计划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

（3）清偿未受偿的专项计划所欠费用；

（4）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6）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持有人受益情况

本计划设置四档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为“宝龙 01”、“宝龙 02”、“宝龙 03”与“宝龙次级”，按年付息，到期还本。根据《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宝

龙 01”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兑付完毕，“宝龙 02”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兑付完毕，“宝龙 03” 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兑付完毕，“宝龙次级”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兑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计划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兑付日	宝龙 01	宝龙 02	宝龙 03	宝龙次级
2017/4/8	147,420,000.00	11,160,000.00	16,100,000.00	18,841,567.37
2018/4/8		191,160,000.00	16,100,000.00	13,430,521.59
2018/8/28			236,352,600.00	
2018/9/14				53,320,355.22
合计	147,420,000.00	202,320,000.00	268,552,600.00	85,592,444.18

其中项目本金分配情况如下：

专项计划本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兑付日	宝龙 01	宝龙 02	宝龙 03	宝龙次级
2017/4/8	140,000,000.00			
2018/4/8		180,000,000.00		
2018/8/28			230,000,000.00	
2018/9/14				5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180,000,000.00	23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兑付日	宝龙 01	宝龙 02	宝龙 03	宝龙次级
2017/4/8	7,420,000.00	11,160,000.00	16,100,000.00	18,841,567.37
2018/4/8		11,160,000.00	16,100,000.00	13,430,521.59
2018/8/28			6,352,600.00	
2018/9/14				3,320,355.22
合计	7,420,000.00	22,320,000.00	38,552,600.00	35,592,444.18

注：以上金额为税前收益分配金额。

（三）托管账户资金情况

本计划资金管理是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托管，其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设立托管账户进行资金管理。本计划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信托贷款，截止 2018 年 9 月 14 日信托贷款资金 600,000,000.00 元及收益 103,885,044.18 元已全部收回，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账户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托管账户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管理方
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收到委贷本金	600,000,000.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104,114,424.61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36,390.91	
收款小计	1,304,150,815.52	
转入信托账户	600,000,000.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投资人股本	6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支付投资人收益	103,885,044.1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托管费支出	209,676.71	
审计费支出	25,000.00	
账户管理费	180.00	
付款手续费	30,914.63	
付款小计	1,304,150,815.52	
账户余额	0.00	

（四）其他事项

除经协商本计划提前结束外，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重要债务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收益自行纳税或由付息兑付机构代扣代缴，专项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5 日

编号：I 02905098

营业执照

（副 本）(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　　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专用章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 01984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专用章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17

2015

2016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经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中注协师事务所（本次再通过）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8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日

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日

同意调入事务所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持有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在报刊上登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重新领证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2014年 11月 7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中注 2014.11.2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2198112250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4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专用章

CPA年检通过专用章 BICPA 2016

CPA年检通过专用章 BICPA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正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0031974091325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